

行政检查委托书

委托单位：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杨正才，职务：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受委托单位：益阳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恒文，职务：益阳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事务中心主任

为规范益阳高新区和益阳东部新区交通运输行政检查工作，依法确立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益阳高新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交通运输行政检查。

一、委托行政检查范围

益阳高新区和益阳东部新区辖区范围内。

二、委托行政检查权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益阳高新区和益阳东部新区辖区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的行政检查，收集相关证据，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三、委托行政检查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检查行为予以

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协议。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检查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遵守法定程序。

3、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严格按照委托行政检查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检查文书。

5、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检查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外一份送益阳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检查委托书

委托单位：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杨正才，职务：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受委托单位：益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孙慎波，职务：益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为规范益阳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安全监管行政检查工作，依法确立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益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安全监管行政检查权。

一、委托行政检查范围

益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行政检查权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的安全监管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三、委托行政检查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检查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协议。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检查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遵守法定程序。

3、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严格按照委托行政检查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检查文书。

5、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检查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外一份送益阳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年 月 日

行政检查委托书

委托单位：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杨正才，职务：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受委托单位：益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陈力辉，职务：益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为规范益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检查工作，依法确立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益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按下列要求行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行政检查权。

一、委托行政检查范围

益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行政检查权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交通建设项目监理、试验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行业安全监管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三、委托行政检查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



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检查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协议。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检查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遵守法定程序。

3、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严格按照委托行政检查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检查文书。

5、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检查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外一份送益阳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2年12月3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行政检查委托书

委托单位：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杨正才，职务：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受委托单位：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益军，职务：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主任。

为规范益阳市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行政检查工作，依法确立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行政检查权。

一、委托行政检查范围

益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行政检查权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行业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三、委托行政检查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检查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协议。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检查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遵守法定程序。

3、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严格按照委托行政检查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检查文书。

5、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检查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外一份送益阳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